

滑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升级滑县滑安农产品品质检测服
务有限公司面粉质量检测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HJYZC[202603]015 号

采 购 人 ： 滑 县 粮 食 和 物 资 储 备 中 心

采 购 代 理 机 构 ： 河 南 融 丰 工 程 咨 询 有 限 公 司

日 期 ： 二 〇 二 六 年 三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8
第四章 合同文本	3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0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采购公告

滑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升级滑县滑安农产品品质检测服务有限公司面粉质量检测设备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滑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升级滑县滑安农产品品质检测服务有限公司面粉质量检测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3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滑财购磋商-2026-13；

2、项目名称：滑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升级滑县滑安农产品品质检测服务有限公司面粉质量检测设备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100000元

最高限价：11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滑财购磋商-2026-13-1	第一标包	1100000	11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全自动脂肪酸值测定仪、液相色谱仪、细沙分离漏斗（带支架）、移液枪、固相萃取仪、近红外分析仪、实验磨、润麦设备、实验面条机、醒发箱、烤炉、制冰机。

5.2 资金来源：民生银行扶贫资金

5.3 项目地点：滑县境内

5.4 质量要求：合格

5.5 质保期：一年

5.6 供货安装期：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等。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须具有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信用记录。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无效，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的网站截图或打印页）

注：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资格审查内容详见磋商文件，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应自负风险费用，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3月12日至2026年03月18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

3. 方式：本项目采取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未登记入库的投标单位，须信息登记入库后才可以办理CA数字证书并网上获取招标文件。

网上注册、CA办理链接地址：<https://ggzy.anyang.gov.cn/hxggzy>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6年03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招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03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的所有变更和澄清均以发布变更或澄清公告为准，所有供应商应关注公告网站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IE浏览器登录到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点击右上角【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3、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根据豫财购〔2017〕10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有意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的，请登录滑县政府采购网（<http://ccgp-henan.gov.cn/huaxian>），进入网站操作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滑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地址：滑县道口镇解放路中段

联系人：袁鹏豪

联系方式：188397159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融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85号3号楼14层08号

联系人：李印屏

联系方式：13939093972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印屏

联系方式：13939093972

温馨提示

1、投标人网上投标，需登录 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https://ggzy.anyang.gov.cn/tpbidder>) 进行网上填写投标信息、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等操作。

2、网上投标需首先进行交易主体信息登记，操作流程请点击 交易主体信息登记流程（主体诚信库注册操作手册 - 投标人(供应商)查看。

投标人：

<https://ggzy.anyang.gov.cn/ayggzy/fwzn/002001/002001007/20240705/6dd64417-f5a7-4078-aa68-8407dfdb125e.html>

3、为实现电子化开评标及账户安全，投标人必须使用CA数字证书、标证通等数字认证方式登录招投标交易平台，办理CA数字证书详情请点击“ 数字证书办理及使用指南”查看。

数字证书办理及使用指南：

<https://ggzy.anyang.gov.cn/ayggzy/tzgg/20230322/47ed59df-72f9-41ee-a13b-562d33c08175.html>

4、投标人完成信息登记、标证通或实体CA办理后，打开中心网站首页，点击“交易主体登录”——“CA登录”/“扫码登录”，登录招投标交易平台，登录须用IE9以上版本32位浏览器，并设置兼容性视图以及受信任站点，设置操作请点击 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主体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 查看，下载驱动请点击 驱动下载。

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主体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

<https://ggzy.anyang.gov.cn/ayggzy/fwzn/002001/002001007/20240401/7b139770-f86a-47f2-87d1-7fbfbc390415.html>

驱动下载：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prodetail.html?type=tp&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34&ZtbSoftType=DR>

5、登录后，投标人请点“交易乙方”，代理机构注册项目请点“代理机构”，招标人或采购人请点“交易甲方”。如果只有单一身份，系统会以此身份自动登录。

6、工程类业务：点击“工程”，在顶部搜索栏中输入标段名称或标段编号进行查询；点击项目贴片上的下拉按钮“进入项目”进行报名；在“招标文件领取”栏下载项目招标文件，并填写联系人、联系电话，下载成功后可查看下载记录。

7、采购业务：点击“采购”，在顶部搜索栏中输入标段名称或标段编号进行查询；点击项目贴片上的下拉按钮“进入项目”进行报名；在“交易文件下载”栏下载项目招标文件，并填写联系人、联系电话，下载成功后可查看下载记录。

8、 医疗业务：点击“医疗”，在顶部搜索栏中输入标段名称或标段编号进行查询；点击项目贴片上的下拉按钮“进入项目”进行报名；在“交易文件下载”栏下载项目招标文件，并填写联系人、联系电话，下载成功后可查看下载记录。

9、 服务电话：

(1)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0521-58188538、0372-3387739、0372-3387708

(2) 交易主体信息登记咨询电话：0372-3387701

(3) 信安CA办理咨询电话：0371-96596、16692700695 在线办理入口：

北京CA办理咨询电话：010-58515511、4009197888、0372-5082666 在线办理入口：

华测CA办理咨询电话：4006202211、0372-5116081 在线办理入口：

深圳CA办理咨询电话：18211661411 在线办理入口：

(4) 公告标题中蓝色地区标识对应相关交易中心，请根据标识咨询对应中心业务，各交易中心咨询电话：

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0372-3387728

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0372-6282605

汤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0372-3802607

内黄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0372-7792015

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0372-3265961

殷都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0372-3723505、0372-3721013

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0372-8160169



10、为方便投标人掌上办理交易事项，指尖查询交易信息，推荐投标人扫描上方二维码安装安阳APP查找公共资源，便可便捷掌握和接收所投标项目进度情况。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滑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地址：滑县道口镇解放路中段 联系人：袁鹏豪 联系方式：1883971590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融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85号3号楼14层08号 联系人：李印屏 联系方式：13939093972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项目名称	滑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升级滑县滑安农产品品质检测服务有限公司面粉质量检测设备采购项目
5	项目地点	滑县境内
6	资金来源	民生银行扶贫资金
7	采购预算金额	人民币壹佰壹拾万元整（¥1100000 元） 货物类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中标企业适用一般计税方式的，在结算时提供 13%的增值税发票；小规模纳税人中标企业适用征收税率，提供 3%的增值税发票。税率随国家最新财税政策调整执行。
8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9	采购内容	全自动脂肪酸值测定仪、液相色谱仪、细沙分离漏斗（带支架）、移液枪、固相萃取仪、近红外分析仪、实验磨、润麦设备、实验面条机、醒发箱、烤炉、制冰机。
10	供货安装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11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质量标准	合格
13	质保期	一年
14	供应商资质条件	详见磋商公告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 不接受
16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17	答疑会	√ 不召开
18	分包	√ 不允许
19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外，采购控制价，以及采购人在采购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0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u>5</u> 日
		形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	磋商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23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磋商文件明示的方式签字盖章；
24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供应商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25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26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u>2026</u> 年 <u>03</u> 月 <u>24</u> 日 <u>09</u> 时 <u>00</u> 分（北京时间）
27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的构成：由相关技术、经济方面专家 2 人与采购人代表 1 人组成，采购人代表参加磋商小组，需向代理机构出

		具授权函。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8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29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足额计取，计费基数：采购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30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IE浏览器登录到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点击右上角【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31	重新采购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原则上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32	成交公告	本次磋商采购的成交供应商情况将在本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
33	异议	<p>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等内容有异议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p>

		<p>电话；</p> <p>(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四) 事实依据；</p> <p>(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p> <p>(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本项目只能授权一人且为参加开标的人员）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p> <p>（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p>
34	报价	<p>投标单位应结合自身实力对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全部内容进行报价。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 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p>
35	付款方式	<p>按相关规定依法拨付，未尽事宜另行签署合同。</p>
36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p>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37	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p>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属于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38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p>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各供应商：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滑县政府采购网“滑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39	核心产品	<p>提供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磋商文</p>

		<p>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成交候选人。</p> <p>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液相色谱仪</p>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验收方式：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流程的通知》（滑财购〔2024〕17号）及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共同签署。</p> <p>2. 农民工工资保证：本项目不涉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p> <p>3.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4.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应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p>
41		<p>1、如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如有一处雷同，均视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根据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滑公管办[2019] 2号】文件要求，将予以废标。</p> <p>2、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执行。</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交货期和质量标准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供货安装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通过“信用中国”网

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信用记录。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无效，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注：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资格审查内容详见磋商文件，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应自负风险费用，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9.1 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3 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10.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文本

(5) 采购需求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2) 报价明细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4) 响应承诺函
- (5)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6)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7) 质保、售后服务及培训
-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1)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12) 其他资料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报价和总报价。

3.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安装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3.2.3 磋商报价一览表是将总报价进行分解，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磋商报价一览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磋商小组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4 磋商报价应完全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分项。

3.2.5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供货及服务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磋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供货安装期、交货地点、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磋商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4.3.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

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5. 竞争性磋商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开标。

5.2 磋商小组

5.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应当从政府有关部门评标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磋商小组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3 评标原则

5.3.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4 评标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5.5 定标方式

5.5.1 按照优化营商环境要求，在项目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5.6 成交结果公告

5.6.1 按照优化营商环境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项目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6. 签订合同

6.1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6.2 按照优化营商环境要求，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布（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2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鼓励1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予以赔偿。

6.3 中标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代理公司）将签订后的政府采购合同文本扫描件发送到指定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询问、质疑和投诉

7.5.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5.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7.5.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7.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5.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5.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

8.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价格扣除同等待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3 关于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政策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产品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同等条件下评委将优先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如本项目中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的属实行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无论采购文件是否特别指明，供应商均需投报节能产品，须在响应文件中附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以市场监管总局最新发布的认证机构名录为准，《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及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最新印发品目清单为准，品目清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查阅，敬请供应商及时查阅。

9. 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0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

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

滑县财政局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广大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更好满足中小微供应商短、频、急的资金需求,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难题,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稳健发展,我县各金融机构着力优化产品服务、优惠贷款利率、简化审贷程序、缩短审贷周期,为供应商合同融资贷款提供便利条件,现编制《滑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方便中小企业供应商朋友们进一步了解政府采购融资政策和获取贷款的流程。

特别提醒:该告知书仅统计了我县部分可以提供线上融资的金融机构,凡参与我县政府采购项目,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可通过“滑县政府采购网”进入“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申请融资服务,凡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登记的金融机构均可开展融资贷款业务。对“政采贷”工作开展过程中发现的新问题、新情况或者建议意见,及时向滑县财政局反馈。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 评审	响应文件签署、 盖章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 审标准	<p>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证明材料指：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p> <p>（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良好的商业信誉证明材料指：提供商业信誉承诺书，格式自拟。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至少应提供近一年的资产负债表。</p> <p>（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证明材料指：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指：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的完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如享有免税政策的，提供免税证明）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指：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证明。</p> <p>注：本项所涉及到的证明、凭据以税务部门或社保部门出具的为准。</p> <p>（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证明材料指：提供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p>

		营业执照	供应商须具有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信用记录。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无效,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的网站截图或打印页)
		其他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1.3	响应评审标准	响应承诺函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承诺函的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
		供货安装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2项规定
		其他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详细磋商		<p>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3.2款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p> <p>2.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注：1、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2、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最终报价且没有收到供应商放弃函（任意形式）的，采用其上一轮报价进行报价分计算。</p> <p>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2.2款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30分 技术部分：40分 商务部分：3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1)	报价得分(30分)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30分) 价格扣除： （1）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磋商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磋商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p>评审报价=磋商报价-磋商报价×20%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最后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30</p>
2.2.2(2)	技术部分 (40分)	技术参数 (40分)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产品功能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0分，加*每有一项不符合的扣1.5分，非加*每有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2.2.2(3)	商务部分 (30分)	配送计划 (8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配送方案包含配备的人员及分工、制定的管理制度，有对装运产品型号、数量准确性保障措施，有包装外观、质量的完好性等保障措施。 以上内容全部符合采购文件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满足采购需求的得8分，每缺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或者不可行的不得分。
		供货方案 (8分)	可在接甲方通知后规定时间内供货到指定地点且安装、调试完毕确保可以投入使用的，完成试运行。 以上内容全部符合采购文件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满足采购需求的得8分，未提供或者不可行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计划 (8分)	供应商对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承诺（包含但不限于）。 以上内容全部符合采购文件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满足采购需求的得8分，未提供或者不可行的不得分。
		质量保障方案 (6分)	质量保障措施及承诺、质量管理制度等保证措施。 以上内容全部符合采购文件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未提供或者不可行的不得分。
注：			
1、评委在评分办法规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超出范围的，评分无效。			
2、提供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报价得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按照交易平台默认顺序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文本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文本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2.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

他磋商报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得分=A+B+C。

3.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3.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各评审专家评审综合得分的算术平均值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文本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评标时的书面承诺（如有）
4. 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如有）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报价明细表》）。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服务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合同履行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3.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4. 如甲方发现乙方有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甲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第四条 付款方式：_____。

第五条 验收方案：

1. 验收主体：_____

(1) 验收时间：按照优化营商环境要求时间内进行。

(2) 验收方式：供货完毕后，由验收小组进行验收。

(3)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符合招标文件中相关技术要求。

(4) 验收内容：本项目采购标的及技术要求的全部内容。

(5) 验收程序：供应商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后，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验收小组验收完毕确合格后，并编写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所有参加验收的人员在验收报告上签字并承担法律责任，验收合格完毕后将验收报告依法公开发布。

第六条 责任和义务及权利

1.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对乙方给予必要的协助。

(2) 按时验收、及时支付资金；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不得向乙方索要“好处”、“回扣”、“礼品”，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

(4) 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违反相关法规的向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2.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保质、按期履行。

(2) 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3) 遵守法律、依法纳税。

(4) 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坚决杜绝送礼、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商业贿赂行为；对甲方索要回扣、礼品等违规行为，向监督部门及相关执法机关举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3. 甲方的权利

(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 乙方的权利

(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七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_____。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成交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4.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5.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_。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____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1.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 (1) 乙方不履行合同规定义务的;
- (2) 破产或无理赔能力的;
- (3) 擅自更改投标价及服务承诺的;
- (4) 弄虚作假的;
- (5) 被甲方就质量等问题投诉经查证属实的。

2. 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个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___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4.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1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6.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有关部门提请协调，或者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时 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
1	全自动脂肪酸值测定仪	1	<p>技术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用途: 用于玉米、稻谷、糙米、大米、小麦粉的脂肪酸值测定, 符合 GB/T 29405-2012。 测量范围: 电位: 0-±2000mv; pH 值: 0-20.00; 电流: 0-±200/uA; 工作温度: 10-45℃。 分辨率: 电位: 0.1mv; pH 值: 0.01; 电流: 0-1nA; 输入阻抗: 1015Ω; 输入电流典型值: $-3 \times 10^{-15}A$。 滴定管分辨率: 1/20000 管体积。 零点温漂移: $10-70^{\circ}C < 20 Uv/度$ pH 复合电极技术参数: 斜率 95%-105% 测定仪原理以电位滴定法为基础, 采用模糊逻辑控制算法与反向传播算法控制滴定过程并处理滴定结果, 准确确定滴定终点。 测量范围: 0~300mg KOH/100g 干物质 分辨率: 0.01mg KOH/100g 干物质 测定结果重复性: 符合国标规定 2 mg KOH/100g 干物质 测定结果准确度: 与 GB/T 15684-1995T 和 GB/T 5510-1985 测定值比较, 绝对差值不超过 2mg/100g (以 KOH 计)。 最小馈液: 0.0005mL 体积精度: 0.01mL 有效精度: ±0.5 mV。 仪器能连续工作时间: 大于 24h。 测量模式: 快速滴定、精确滴定 自动滴定控制: 到达滴定终点时能自动停止滴定。 方法储存: 玉米、稻谷、小麦多种方法; 100 个滴定结果 接口 : RS232 接口; 12V 输出接口 2 个; PH 复合电极接口; 指示电极接口; 参比电极接口。 电位滴定具有中文输入、中文输出、中文显示的功能, 并可联接打印机。 *23. 投标的脂肪酸值测定仪需具有由国家粮食局标准质量中心出具的验证报告。 24. 配置要求: 主机 1 台, 滴定管 1 套, 进液管 1 根, 出液管 1 根, pH 复合电极 1 支, 搅拌台 1 台, 电位滴定架 1 个, 搅拌子 2 个, 溶剂瓶 1 个, 打印机 1 台, 打印电缆线 1 根, 打印纸 1 卷, 220V 电源线 1 根, 12V 电源线 2 根, 操作手册 1 本, 区位码表 1 本, 合格证 1 张, 质保书 1 份
2	液相色谱仪	1	<p>一、技术指标:</p> <p>1 泵单元: 四元梯度泵单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最大溶剂数: 4 1.2 输液原理: 串联式双柱塞往复泵, 全冲程柱塞, 自动脉冲抑制 1.3 柱塞容量: 主泵头 100 μL, 副泵头 50 μL *1.4 脉冲抑制方式: CPU 芯片高速反馈, 实时控制, 无需额外装置

		<p>*1.5 流速范围：0.001-9.999mL/min，增量 0.001mL/min（需提供软件截图证明）</p> <p>1.6 流速精密密度：≤0.075%RSD 或者≤0.02min，取较大者</p> <p>1.7 压力范围：≥39.2MPa</p> <p>1.8 梯度控制原理：时间比例阀梯度</p> <p>*1.9 梯度混合方式：泵后高压区混合</p> <p>1.10 梯度混合范围：0-100%</p> <p>1.10 梯度混合准确度：≤±1%</p> <p>1.11 4路在线脱气单元内置，不占额外空间</p> <p>1.12 漏液传感器：标准配置</p> <p>2 自动进样器：</p> <p>*2.1 进样方法：直接进样方式（需提供厂家官网截图证明）</p> <p>*2.2 样品数：≥200个（标准 1.5ml 样品瓶）</p> <p>2.3 扩展样品数：4mL×128</p> <p>2.4 标准进样体积：0.1—50 μL（100 μL 标准注射器）</p> <p>2.5 扩展进样体积：0.1—4500 μL（选配注射器）</p> <p>2.6 注射器速度：5种可设</p> <p>2.7 进样重复性：<0.3%RSD</p> <p>2.8 样品残留：CV<0.01%</p> <p>2.9 每个样品最大进样次数：99</p> <p>2.10 最大循环时间：999.9min</p> <p>2.11 漏液传感器：标准配置</p> <p>3 柱温箱：</p> <p>*3.1 控温方式：空气循环+半导体温度控制，可以制冷，标配流动相预热模块</p> <p>3.2 柱温控制：室温以下 15℃~65℃</p> <p>3.3 控温准确度：SD<0.2℃</p> <p>3.4 色谱柱容量：30cm×3</p> <p>3.5 漏液传感器：标准配置</p> <p>3.6 气体传感器：标准配置</p>
--	--	---

		<p>4 双光束紫外检测器:</p> <p>4.1 光学系统: 双光束光路系统, 可编程可变波长检测器</p> <p>4.2 光源: D₂灯, Hg 灯 (用于波长校验)</p> <p>4.3 波长范围: 190~600nm</p> <p>4.4 波长准确度: <±1nm</p> <p>4.5 光谱带宽: 6nm</p> <p>*4.6 噪音: ≤0.5×10⁻⁵AU</p> <p>4.7 漂移: <1.0×10⁻⁴AU/h</p> <p>4.8 响应时间: 0.05~8s 七档可调</p> <p>*4.9 波长校验: 利用内置 Hg 灯 254nm 特征谱线, 自动校验 (需提供厂家官网截图证明)</p> <p>4.10 漏液传感器: 标准配置</p> <p>5 荧光检测器</p> <p>5.1 光源: Xe 灯, Hg 灯 (用于波长校验)</p> <p>5.2 波长范围: 激发光 200~850nm, 发射光 250~900nm</p> <p>5.3 波长准确度: <±3nm</p> <p>5.3 波长重复性: ±0.5nm</p> <p>*5.4 光谱带宽: 激发光 15nm, 发射光 15nm、30nm 可调 (需提供厂家官网截图证明)</p> <p>5.5 响应时间: 0.05~8s 七档可调</p> <p>5.5 灵敏度: 水峰拉曼扫描 S/N≥4000</p> <p>*5.6 波长校验: 利用内置 Hg 灯 254nm 特征谱线, 自动校验 (需提供厂家官网截图证明)</p> <p>6. 光化学衍生器</p> <p>6.1 原厂源代码, 与 HPLC 是相同品牌;</p> <p>6.2 光源: Hg 灯;</p> <p>6.3 光源波长: 254nm;</p> <p>6.4 光源寿命: 5000h;</p> <p>6.5 具有光源监控指示灯, 可随时检查光源状态;</p> <p>6.6 具有 Lamp off 功能, 可实现序列运行结束后自动关灯, 节省光源</p>
--	--	--

		<p>寿命；</p> <p>6.7 用光化学衍生法测定黄曲霉毒素等，操作简便、快速，无需化学衍生试剂。</p> <p>7 色谱工作站：</p> <p>7.1 原厂源代码，中文版操作界面，带中文在线帮助系统和丰富的向导功能。</p> <p>*7.2 能够记录仪器耗材的使用情况，以及灯能量、波长准确度等信息，方便日常维护保养。（需提供软件截图证明）</p> <p>7.3 可双通道采集数据，具备谱图处理功能和定量分析功能（包括面积百分比法、外标法、内标法等）。</p> <p>7.4 可实时监控和采集压力、柱温等辅助曲线，DAD 检测器可实时监控和采集等高线图及 5 个波长的色谱图。</p> <p>7.5 内置系统适应性评估功能，方便用户计算理论塔板数、拖尾因子、分离度、信噪比等验证指标。</p> <p>7.6 具有灵活的报告模板，可自由编辑和排版报告格式，可生成单个数据报告和系列报告，报告可以 Excel 和 PDF 格式导出。</p> <p>7.7 色谱图以及 DAD 的 3D 原始数据可通过多种方式导出，包括 csv、txt、AIA 等格式。</p> <p>二、配置</p> <p>1 组织器一个</p> <p>2 四元梯度泵一个，带在线脱气单元</p> <p>3 自动进样器一个，</p> <p>4 柱温箱一个，带制冷和预热功能</p> <p>5 双光束紫外检测器一个</p> <p>6 荧光检测器一个</p> <p>7 光化学衍生器一个</p> <p>8 全中文界面色谱工作站一套</p> <p>9 C18 色谱柱一套</p>
3	细沙分离漏斗（带支架）	<p>1</p> <p>技术参数：</p> <p>1. 材质：玻璃</p> <p>2. 上口直径：5mm, 带阀门</p>

			3. 下口直径:95mm 4. 根据较新国标 GB/T5508-2011 粮油检验粉类粮食含砂量测定设计制造, 用于测定粉类粮食种所含的无机沙尘的量。																
4	移液枪	3	单道 100-1000uL, 500-5000uL, 10-100uL																
5	固相萃取仪	1	主机: 1. 耐压能力:80kpa 2. 可同时处理样品数:12 路 真空泵: 1. 真空压力 (Kpa) : 0-80 可调 2. 流量 (L/min) : ≥10 3. 功率 (W) : ≥35 4. 电源: AC220V/50Hz																
6	近红外分析仪	1	1、装样方便, 检测速度快, 10 秒钟一次检测多种有机物成分, 如水分、灰分、蛋白、脂肪、粗纤维等, 精度可达万分之二; 2、漫反射下照式采集样品信息, 大容量装样器, 旋转扫描多次平均, 采集光谱信息更稳定; 3、能适应颗粒、粉末、长条挂面等各类样品; 4、铟镓砷检测器具有制冷恒温模块(零下 20 摄氏度), 信噪比高, 长时间稳定; 5、全息凹面数字光栅; 6、光源寿命长, 更换方便, 用户可以自行更换; 7、操作简单, 自动波长校正, 自我诊断, 故障自带报警; 8、仪器主机, 全封闭, 自动散热, 放粉尘防静电, 抗干扰能力强, 适应各种复杂的现场环境; 9、后背式全铝一体机电脑, win10 系统, 带触摸功能, 电脑外壳全铝封闭, 自动散热, 防尘防静电; 10、仪器面板采用不锈钢镜面面板, 耐磨耐脏易清理; 软件功能特点: 1、软件安装环境, windows10 及以上操作系统, 全中文, 易操作; 2、多用户管理, 密码授权, 便于统一集中管理; 3、校正方便, 即可手动校正、也可自动校正; 4、检测数据记录长期保存, 查询、统计分析、一键生成曲线图、生成报表、打印; 5、自带建模功能, 用户可以自建模型。 技术指标: <table border="1" data-bbox="564 1671 1417 2060"> <tr> <td>波长范围</td> <td>1000-1800nm,</td> </tr> <tr> <td>吸光度噪声</td> <td>小于 50uA</td> </tr> <tr> <td>波长准确性</td> <td>0. 2nm</td> </tr> <tr> <td>波长重复性</td> <td>0. 05nm</td> </tr> <tr> <td>光谱分辨率</td> <td>10nm</td> </tr> <tr> <td>杂散光</td> <td>小于 0. 1%</td> </tr> <tr> <td>分析时间</td> <td>小于 60 秒</td> </tr> <tr> <td>同时分析指标数</td> <td>30 个</td> </tr> </table>	波长范围	1000-1800nm,	吸光度噪声	小于 50uA	波长准确性	0. 2nm	波长重复性	0. 05nm	光谱分辨率	10nm	杂散光	小于 0. 1%	分析时间	小于 60 秒	同时分析指标数	30 个
波长范围	1000-1800nm,																		
吸光度噪声	小于 50uA																		
波长准确性	0. 2nm																		
波长重复性	0. 05nm																		
光谱分辨率	10nm																		
杂散光	小于 0. 1%																		
分析时间	小于 60 秒																		
同时分析指标数	30 个																		

			样品量	小于 120 g
			光源寿命	大于 5000 小时
			通信接口	USB2.0
7	实验磨	1	<p>1、用途：通过磨制少量的小麦获得测试用的面粉样品，从而能够很快地获得有关出率，灰分，颜色，麦芽糖量，面筋的数量和质量，焙烤品质，以及对化学处理的反应等信息，帮助从事谷物育种和测试的农业研究实验室进行小麦的质量测试。</p> <p>2、环境要求： 电源：380V±5% 温度：0℃-40℃ 相对湿度：20%-75%</p> <p>3 仪器基本要求： 3.1 快速，自动磨粉。 3.2 每道采用分开的面粉输送。 3.3 从实验磨获得的面粉就面筋数量和质量，麦芽糖，吸水率和焙烤特性来说，与从商业面粉厂获得的面粉一致。 3.4 生产能力调节范围为 0.5-15kg/h。 3.5 一磅的面粉样品足以进行大多数测试。 3.6 操作者不需特殊的制粉经验。</p> <p>4 主要技术指标 4.1 制粉模式：3 皮 3 心磨粉，气力输送。 4.2 出粉率：65-72% 4.3 回收率 ≥98% 4.4 产量： 0.5-15 公斤/小时 4.5 电机功率：1.5KW 4.6 转速：500RPM</p> <p>5 标准配置 5.1 共 6 对磨辊； 5.2 两对联轴辊分为 3 皮 3 心，皮磨为拉丝辊； 5.3 喂料门可调，杠杆驱动磨辊离合轧； 5.4 特配抽屉式筛理箱带筛框和筛网及自动筛网清理装置； 5.5 用于产品收集的完整气力输送系统包括：风机，管道，有机玻璃刹克龙和卸料关风器； 5.6 由 380 VAC, 50 Hz 1.5 kW 电机驱动，皮带传动。</p>	
8	润麦设备	1	<p>功能特点： 润麦器是一种专业小麦润麦设备。制作碾磨小麦样粉过程中润麦环节的前处理设备；有效解决润麦过程中人工加湿和搅拌的复杂工艺，杜绝了人工润麦情况下的水分不均匀，摇动频率不够等因素，提高了工作效率；是小麦实验磨粉机样品前处理的必备产品。</p> <p>技术参数： 1、液晶触控界面安卓操作系统，自带经纬度、内置水量计算公式 2、仪器具有可视性转速，可以按照需要调节转速 3、可自主设置搅拌时间，实现自动化控制 4、转速：0-140r/min 可调速</p>	

			<p>5、保险丝：2A</p> <p>6、搅拌时间：0-99h</p> <p>7、电机功率：140W</p> <p>8、样品最大容量：≥2L</p> <p>9、容量瓶最大容积：≥2L</p> <p>10、可同时搅拌两个容量瓶</p> <p>11、采用轴仓多点可控流速均匀加水</p> <p>12、工作电源：AC220V, 50HZ</p>
9	实验面条机	1	<p>1. 主要用途</p> <p>试验面条机是专业的实验室面条试验设备，主要用途是制作试验用面条，为后续面粉的质量评价提供必要的设备支持，本机适于各小麦加工厂、粮食储备库及各级粮食品质检测及研究单位等使用。</p> <p>2. 基本配置</p> <p>每套仪器至少包含主机、电源线、1.5mm 不锈钢切刀、2.0 mm 不锈钢切刀等。</p> <p>3. 环境指标</p> <p>电源：AC 220±10%V/50Hz。</p> <p>4. 技术指标</p> <p>4.1 工作电源 220V，电机功率≤400W。</p> <p>4.2 试验样品量不小于 50g。</p> <p>4.3 具有压片和切条两种功能。</p> <p>4.4 左右轧距可同步调整。</p> <p>4.5 设备装有急停开关，紧急状况下可用膝盖急顶该急停开关，设备即可停止运行。</p> <p>4.6 采用不锈钢压辊和切刀，保证样品卫生。</p> <p>4.7 采用涡轮传动方式调节轧距，调节精确度更高；</p> <p>4.8 采用不锈钢大直径压辊，工业面条机规格，试验结果更接近实际生产。</p> <p>4.9 压辊规格：直径 x 宽度：168x140 mm。</p> <p>4.10 压片辊轧距在 0.1~6mm 范围内精确微调，可调精度 0.1mm。</p> <p>4.11 配有 1.5 mm、2.0 mm 两种宽度的切刀。</p> <p>4.12 压面辊及切刀有保护装置，保证操作者的安全。</p> <p>5. 配套设备</p> <p>面条机主机（1台）、电源线(1根)、1.5mm 不锈钢切刀、2.0 mm 不锈钢切刀等。</p>
10	醒发箱	1	<p>1. 主要用途：</p> <p>适用于将揉和成形的面团在要求的温度和湿度下进行醒发。</p> <p>2. 基本配置：每套仪器至少包含主机、电源线等。</p> <p>3. 环境指标</p> <p>电源：AC 200V~240V，50/60Hz。</p> <p>4. 技术指标</p> <p>4.1 工作电源 220V，电机功率≤1700W；</p> <p>4.2 醒发箱内膛容积不小于 0.3m³；</p> <p>4.3 温度控制范围：（室温+5℃）~40℃；</p>

			<p>4.4 控温精度：±1℃；</p> <p>4.5 相对湿度控制范围应在 75-85%之间，控湿精度：±5%；</p> <p>4.6 在 20℃室温升温到工作温度时间不超过 1 小时；</p> <p>4.7 风门应可调节，使各工位温湿度控制均匀，温差不超过±1℃；</p> <p>4.8 风机送风平稳均匀，每分钟可使箱内空气循环 10 次以上；</p> <p>4.9 装有玻璃观察门，可随时观察样品的醒发状态；</p> <p>4.10 醒发部分各层采用钢化玻璃隔开，醒发箱顶部的照明光线可以直达各层，使各层的状态一目了然；</p> <p>4.11 配有标准面包听 8 个，满足国家标准制作面包的需求；</p> <p>4.12 醒发箱内的顶部安装不同的吊架，能进行标准面条的烘干试验；</p> <p>4.13 配有附件，满足制作挂面等的需求；</p> <p>*4.14 醒发温度可实时监控；</p> <p>4.15 醒发室配备温度和湿度转换器，智能调节器根据设定的温度、湿度数值和精度 要求对加温和加湿装置进行调控；</p> <p>4.16 3 头超声波雾化器工作雾化水量不小于 900ml/h；</p> <p>4.17 有产品的专利证书</p> <p>*4.18 投标产品通过国家粮食局标准质量中心组织的专家检测，有检测报告及评审意见。</p> <p>5. 配套设备：</p> <p>醒发箱主机（1 台）、电源线(1 根)、面包听(8 个)。</p>
11	烤炉	1	<p>1. 主要用途：</p> <p>烤炉适用于各种醒发或未醒发面团的烘焙、熟化，主要用于面包、饼干等的烘焙。</p> <p>2. 基本配置： 每套仪器至少包含主机、电源线等。</p> <p>3. 环境指标</p> <p>电源：AC 200V~240V，50/60Hz。</p> <p>4. 技术指标</p> <p>4.1 工作电源 220V，电机功率≤2700W；</p> <p>4.2 托盘数量不少于 4 个；</p> <p>4.3 采用旋转托盘，样品受热均匀；</p>

			<p>4.4 主轴回转周期：60s；</p> <p>4.5 具有温度调节功能，以满足不同的样品烘焙要求；</p> <p>4.6 温度调节范围：150~280℃；</p> <p>4.7 温度控制精度：±2℃；</p> <p>4.8 一次可烘烤 100g 面包：不少于 16 个；</p> <p>4.9 采用双层玻璃料门；</p> <p>4.10 配置标准面包听 8 个，满足国家标准制作面包的需求；</p> <p>4.11 回转挂盘十字均匀分布，60 秒的周期回转，保证各盘被烘烤的物品受热均匀；</p> <p>*4.12 料门与回转机构开关联动。料门完全开启时，挂盘可自动停止转动；关闭料门，挂盘自动开始回转；</p> <p>*4.13 具有国家粮食局司发便函：关于推广应用国产化粉质仪、拉伸仪和烘焙实验仪器设备的函；</p> <p>*4.14 投标产品通过国家粮食局标准质量中心组织的专家检测，有检测报告及评审意见。</p> <p>5. 配套设备： 烤炉主机（1 台）、电源线（1 根）、面包听（8 个）。</p>
12	制冰机	1	<p>1. 日产：≥80kg；</p> <p>2. 储冰量约：≥15kg；</p> <p>3. 具有自动清洗功能</p>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报价明细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四、响应承诺函
-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六、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七、质保、售后服务及培训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十二、其他资料

一、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 报价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磋商总报价，供货安装期_____，质量标准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90_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报价函附录 (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 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交货地点	
供货安装期	
质量标准	
质保期	
优惠与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备注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报价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如有）及 产地	生产厂家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计 （元）

注： 1、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该表可扩展。

2、供应商单项报价均不能超出清单相对应的单价（若有），其中任何一项超出单项预算价均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供应商：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响应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6)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7)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 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8)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0)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成交无效, 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六、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一) 商务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供应商须逐条应答)	偏差说明
1			
2			
...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技术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需求	响应文件响应技术需求说明书内容(供应商须逐条应答)	偏差说明
1			
2			
...			

注：供应商保证：除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质保、售后服务及培训

1. 质保、售后服务及培训
2.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优惠措施及条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经办人（签字或盖章）：**如无磋商经办人，可删除**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非单一产品采购的，设备制造厂商不止一家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列出所有的设备及制造商，罗列不全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

予认可。

⑥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十二、其他资料